

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垃圾外运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1-984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农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垃圾外运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垃圾外运项目。
- 2、项目地点：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。
- 3、服务期限：叁年（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龙子湖校区内学生宿舍楼、教学楼、实验楼、综合办公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及周转房内所有办公和生活垃圾及草屑、树叶。

三、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合同期间，在承包人无违约的前提下，发包人确保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垃圾由承包人外运。
- 2、发包人有义务为承包人工作提供便利和指导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垃圾外运费用。

四、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遵守发包人校园管理规定，服从发包人管理和指导。
- 2、承包人须按本合同要求，自备垃圾外运车辆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，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。承包人外运垃圾时间为晚上8点前完成垃圾外运。
- 3、承包人应对垃圾外运车进行遮盖，车辆出现撒落等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

场处理干净。

4、承包人如遇道路、天气等特殊原因，垃圾未能及时收集、外运，应及时通知发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外运，并在发包人指导下协调处理。

5、承包人在垃圾清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，定期对垃圾收集点消杀蚊蝇（每月一次）。承包人在垃圾外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、车辆损坏、交通纠纷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生活垃圾运输倾倒处理的有关规定，将外运垃圾运送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、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7、承包人必须使用投标时所提供的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车辆，车牌号分别为：豫 VB9V00、豫 A7866F、豫 AM9801。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证为准，否则视为违规操作，扣除质保金并终止合同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合同签订之前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，以保证乙方能够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、条件和承诺，该保证金在合同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。

2、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扣除的费用，用于支付因乙方失职失责而造成的人员伤病、物品损毁等所需费用。乙方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一周内补足其差额。

3、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能够履行合同要求，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，且能保证此履约保证金足额的情况下，应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 30 天内，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承包人如未履行日常垃圾外运超过十五天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如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，经发包人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合同。

2、承包人如违背合同要求，垃圾外运未做到日产日清，发包人按每天违约金违约金 2000 元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（特殊情况除外，但承包人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）。

3、承包人必须把外运垃圾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理厂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，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82250 元整，并终止此垃圾外运合同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的承担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经公开招标，垃圾外运叁年费用共计 1645000.5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五角）；每年按壹拾贰个月计算，费用共计 548333.5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五角）；每两月结算一次，每次结算费用为 91388 元（大写：玖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）含税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，壹式拾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柒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182 号 2 号楼 9 层 901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1-86181118
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商都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明理路支行

账号：16003101040006945

账号：76120078801900000045

李光强

李光强